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孫茂誠 林昭仁 宋守正 邱英嘉 周文立 吳傳壽 王士榮 蔡泰山
廖文正 謝素蘭 許天路

請假人員：于大光 胡雅慧 林素霞 簡後聰 林嘉倫 鄭幸真 陳志遠 蔡淑桂 李慧嫻
莊汪清 吳 蘭

列席人員：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廖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計分原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依下列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送所屬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二、教師自選比例計分原則：其中教學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30%；服務及輔導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30%；研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20%，總計為 100%。如教師單項分數超過自訂比例時，依自訂比例百分比最高分計分，不得超過。

三、評分表中教師自評加減分之依據，均依「佐證資料提供單位」之分數為依據，除該項次「佐證資料提供單位」為教師個人或系、所、中心、室外，教師及系、所、中心、室不得自行加減分。

四、若教師個人或系、所、中心、室，額外提供加減分之佐證資料，一律於 T21、S25、R16 之「其他」項目加減分。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各系、所、中心、室教評會複核延至 99 年 5 月 7 日完成。

丙、臨時動議

動議一：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修正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經各主管建議評鑑考核評分表項次 T-9、T-19、S-3、R-11 須作修正。

二、除上述須修正項次外，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提出書面修正意見。

三、請各單位將修正意見送至人事室，人事室將於近日召開檢討會。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散 會

紀錄

主席